

# 中共海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乡振组〔2026〕1号



## 关于印发海丰县2026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经济开发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县民政局，龙岗对口帮扶海丰指挥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海丰县2026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联系电话：0660-6228282。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海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代印公室)

2026年6月25日

# 海丰县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

为持续发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社会动员和资源集聚作用,根据《广东省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 2026 年“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自愿无偿、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扎实推进 2026 年“6·30”活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深化“6·30”活动品牌建设,为推动海丰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主题

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三、活动内容

(一)做好动员发动工作。

1.做好“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部署。按省、

市“6·30”活动安排，组织收听收看省、市“6·30”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同时召开我县“6·30”活动动员会议，总结2025年“6·30”活动工作情况，部署动员各地各单位凝心聚力推进2026年“6·30”活动开展。（**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2. 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5-6月，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参与“6·30”活动的倡议，鼓励积极参与“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发挥好社会组织及所属会员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多维度助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精准对接、长效合作的帮扶机制。（**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3. 开展形式多样走访调研活动。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场)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结合实际走访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个人，在巩固原有募捐对象的同时，积极拓展挖掘新业态、新机构、新资源，扩大社会参与面，听取意见建议，精准对接帮扶资源，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6·30”活动。报请县领导同志带队拜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由相关部门和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走访发动。其中驻海企业和县属企业等由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负责；驻海异地商会、驻外地海丰商会和民营企业等由工商联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由教育、科工信（商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

文广旅体、卫健、市场监管等归口管理行业部门负责；龙岗区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单位由龙岗对口帮扶海丰指挥部负责。（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龙岗对口帮扶海丰指挥部，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4. 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拓展“媒体+”赋能模式，推动各级主流媒体、平台深度参与“6·30”活动，通过制作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专栏报道、举办宣推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活动进商圈、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积极宣传“6·30”活动成效、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讲好海丰乡村振兴故事，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 （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5. 举办2026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6月30日前后，举办2026年“6·30”活动仪式。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同时鼓励结合实际，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国资局、县工商联，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6. 助力绿美海丰生态建设。紧扣绿美海丰生态建设目标

任务，持续开展“古树认捐·绿美有我”等募捐活动，拓展“我为家乡种棵树”“有喜事来种树”等主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用好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力量提供便捷化、可视化的参与渠道。积极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活动氛围，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力量等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乡村绿化美化。（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开展多元化爱心捐赠行动。

7.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后，县直及驻海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自愿爱心捐赠活动，严禁摊派。各镇（场）参照县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

（县委组织部，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8. 开展“学子献爱心”行动。广泛发动全县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与自愿爱心捐赠，支持乡村困难家庭学生助学、乡村教育设施改善、县域教育质量提升等公益项目。（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

9.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行动。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开展捐赠活动，资助我县乡村困难退役军人、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等。（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县民政局）

10. “人人6·30”公益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依托海丰县“6·30”捐赠接收单位服务平台，倡导广大社区

居民及农民群众量力而行、各尽其能，立足农村实际、贴近农民需求，以扶弱助困、文明实践为抓手，通过志愿服务、捐资捐物等多种方式参与“6·30”公益实践活动。强化典型引领与正向激励，大力弘扬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乡村新风，持续营造“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公益氛围，以全民公益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 （四）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11. 积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引导参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推动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参与各类“村字号”品牌活动举办，促进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结合“文艺赋美乡村”工作，精准对接农民群众需求，推动文艺工作者与村集体、农户等结对共建，集中宣传推介一批优秀乡村文化成果，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能。（县文明办、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 （五）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活动。

12. 深化“互联网+消费帮扶”模式，动员帮扶单位、爱心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组织开展消费帮扶集中行动，引导组团帮扶单位及爱心企业采购和帮助销售被帮扶地区优质农副产品，以消费帮扶夯实常态化帮扶成效，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村集体和农民。（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党委、

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六）打造典型项目，推广典型经验。

13. 完善项目库建设，打造一批典型项目。各地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及时更新完善“6·30”活动项目库，打造一批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项目，以典型项目带动创新模式，推进聚资源、强特色、补短板，提升社会慈善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精准性，提升项目受益地群众的感知度和获得感，提升“6·30”活动的帮扶实效和品牌效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14. 总结推广“6·30”活动典型经验。系统梳理“6·30”活动开展以来的成功做法和创新模式，深入挖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创新赋能乡村发展的先进事迹，选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扩大活动示范效应，讲好“6·30”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好故事。（县农业农村局，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6·30”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统筹领导，落实责任分工。“6·30”活动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镇（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高标准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2026年“6·30”活动内容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不得下达捐赠指标，不得将捐赠情况作为考核、排名、奖惩的条件，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升监管效能。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规定，规范捐赠资金接收、拨付、使用全流程。受赠单位须开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捐赠款，按捐赠人意愿和规定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或挪用。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监督，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公开”原则，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四）强化总结提升，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优化活动组织形式、募捐模式、资源配置方式，健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推动“6·30”活动持续走深走实。各镇（场）要开展好2026年“6·30”活动，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经

验和存在问题等，形成情况报告及典型案例于10月25日前报县“6·30”活动办（联系人：李燕松，联系电话：13168228889）。

## 附件 2

#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县工商联，龙岗对口帮扶海丰指挥部、团县委、县总工会、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